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人股份”）与百晓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晓生投资”）、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氢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投资”）合作发起设立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氢能”），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快在氢能及燃料电池电堆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的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公司与华氢科技、百晓生投资和明德投资合作发起设立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雪人氢能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雪人股份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60%的股权；百晓生投资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20%的股权；华氢科技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的股权；明德投资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的股权。

雪人氢能主要投资于国内外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链的相关标的及产业发展项目。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实施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百晓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南路 86 号 23 幢 1003 室

2、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3、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875	13.875
负债总额	9.6	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75	4.275
营业收入	1.425	-
营业利润	-1	-
净利润	-0.95	-

（二）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4 层 414

2、法定代表人：毛宗强

3、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培训；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950.00	191,750.00
负债总额	123,262.14	228,262.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12.14	-36,512.14
营业收入	48,543.69	70,679.61
营业利润	-3,592.14	-32,200.00
净利润	-3,592.14	-32,200.00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26室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4、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确认为准）
-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4、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百晓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合计	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共同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雪人股份出资 1800 万元，百晓生投资出资 600 万元，华氢科技出资 300 万元，明德投资出资 3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2、支付方式：公司设立完成后，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汇入公司账户资。

3、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雪人股份委派 2 名，其他各方各委派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雪人股份委派担任。董事会可以聘请行业专家顾问并设立行业专家委员会，为西藏雪人的发展、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

4、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向他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协议的解除：

- (1) 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解除权；
- (2) 各方共同决定解除本协议；
- (3)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宗强教授，为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70 年起一直在清华大学核研究院从事与化学工程有关的科研工作，1993 年起研究氢能与燃料电池；1998 起研究工作扩展到纳米碳储氢、新型制氢方法和氢能经济与安全、氢能标准、氢能战略等与氢能有关的课题。2000-2005 年期间为中国第一个国家 973 氢能项目的首席科学家；2012 年退休。

毛宗强教授曾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2008—2015），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氢能专业委员会主任（2008—2015），中国电工学会氢能发电装置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42）》副主任委员（2008—2014），《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9）》副主任委员（2008—2015），科技部“第三届 973 计划领域专家咨询组”能源专家（2007—2012），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主任科学家（2009—2012）。现为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9）主任委员（2015—2020）。《国际氢能经济合作伙伴（IPHE）》氢能教育专家，《国际氢能学会（IAHE）》副主席。国际电化能源科学院（IAOEES）董事会成员（2014—），国际标准化委员会氢能标准委员会（ISO/TC197）副主席（2013—），《太阳能学报》副主编，《太阳能》副主编，国际氢能杂志（IJHE）客座编辑（2010—）。

本次公司与氢能领域的专家、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投资设立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继而设立规模化的产业投资基金，目的是抓住我国氢能及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搭建专业化的资源整合平台，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充分整合国内外燃料电池及氢能源领域的优质企业、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等资源，从而加快公司在氢能及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延伸和产业布局，长期有助于公司成功投资优质项目，使得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涉足投资管理领域，与公司的设备制造行业存在差异，因此存在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5